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民國111年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六、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金融工具	37~40
(八)財務風險管理	40~42
(九)資本風險管理	43
(十)關係人交易	43~45
(十一)質押之資產	45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五)其他	45~46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46~47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2. 大陸投資資訊	49
3. 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七)部門資訊	47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邦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以下簡稱前總經理等)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同時合邦公司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合邦公司將對前總經理等部分債權讓予多春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二)及三十三(二)，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自民國111年起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邦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二)及二十八(二)。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合邦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邦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與其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邦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169,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0%及77%，其性質及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邦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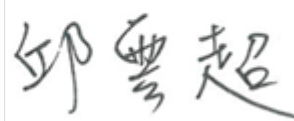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795	36	\$ 3,88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55,000	29	\$ 30,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4,800	2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5,535	3	5,5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5,409	19	7,235	3	2170	應付帳款	2,620	1	1,7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八)	154	-	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91	1	1,4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八)	-	-	171,963	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0	-	37,789	16
1300	存貨(附註九)	15,759	8	8,3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025	1	2,725	1
1410	預付款項	450	-	2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00	-	2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九)	11,609	6	11,58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976	92	203,433	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12	35	79,506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6,556	3	16,14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	-	2,0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8	-	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8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8,81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2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95	-	44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133	-	1,7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80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	-	4,0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31	8	16,955	8	2xxx	負債總計	67,953	35	83,541	3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0	894,321	406
						3300	保留盈餘	(10,770)	(5)	(758,272)	(344)
						3400	其他權益	775	-	798	-
						3xxx	權益總計	126,054	65	136,84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4,007	100	\$ 220,3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007	100	\$ 220,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77,376	100	\$ 24,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三)	(71,435)	(92)	(19,587)	(81)
5950	營業毛利	5,941	8	4,607	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7)	(1)	(909)	(4)
6200	管理費用	(15,243)	(20)	(15,522)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	(2)	(1,82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7)	(23)	(18,259)	(75)
6900	營業淨損	(11,386)	(15)	(13,652)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92	-	26	-
7010	其他收入	1,091	2	9,914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八)	(662)	(1)	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八)	(1,569)	(2)	(1,1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1,601	2	8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	1	9,669	40
7900	稅前淨損	(10,833)	(14)	(3,98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四)	63	-	55	-
8200	本期淨損	(10,770)	(14)	(3,928)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3)	-	11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93)	(14)	(\$ 3,917)	(16)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79)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79)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4,344)	\$	787	\$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8,272)		798	136,847
本期淨損		-	(10,770)		-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042)	(23)	(10,793)
減資彌補虧損	(758,272)	758,27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126,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33)	(\$ 3,98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	1,068
利息費用	1,569	1,192
利息收入	(9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1)	(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9,608)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174)	(3,432)
其他應收款	(6)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53	2,614
存貨	(7,443)	(984)
預付款項	(162)	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22)
應付帳款	869	(975)
其他應付款	249	(85)
負債準備	(2,725)	(750)
其他流動負債	19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154	(16,043)
收取之利息	102	26
支付之利息	(1,528)	(1,192)
支付之所得稅	(1)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27	(1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7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31	18,6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56	18,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909	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6	2,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95	\$ 3,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並自民國111年起積極從事半導體材料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2年適用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

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

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現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1
活期存款	44,525	3,8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200	-
合 計	\$ 69,795	\$ 3,88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55%~1.050%	0.02%~0.04%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4,800	\$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185%	-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5,409	\$ 7,235
減：備抵損失	(-)	(-)
	\$ 35,409	\$ 7,23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25~125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77	\$ 18,432	\$ -	\$ -	\$ 35,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6,977	\$ 18,432	\$ -	\$ -	\$ 35,4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35	\$ -	\$ -	\$ -	\$ 7,2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5	\$ -	\$ -	\$ -	\$ 7,235

(二)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4,20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392	158
減:備抵損失	(112,238)	(112,238)
	\$ 154	\$ 172,12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八。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9,269	\$ 6,151
原料	1,467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
製成品	5,023	2,165
合計	\$ 15,759	\$ 8,316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1,435仟元及19,58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69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6	\$	5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 計	\$	11,609	\$	11,58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	\$	187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133)	100%	(\$ 1,711)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01	\$	868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	\$	868

(二)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22.5%	\$ -

註：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542
總負債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清算完成，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578)	-	-	-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折舊費用	608	-	29	-	637
處分及報廢	(401)	(72,629)	(1,364)	(142)	(74,5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8,622)	-	-	-	(8,6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26	\$ 2,946	\$ 377	\$ 1,170	\$ 13,719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531	\$ -	\$ 25	\$ -	\$ 6,556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0	\$ 75,684	\$ 1,682	\$ 1,312	\$ 95,568
折舊費用	751	-	30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095	\$ -	\$ 54	\$ -	\$ 16,149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88	\$ 575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8	\$ 28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0	\$ 293
非流動	-	299
合 計	\$ 300	\$ 59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於民國111年5月始追溯調整自111年起每年租金計304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本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本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3	\$ 3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3
	<u>\$ 303</u>	<u>\$ 60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u>房屋及建築</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5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2
本期折舊及減損	144
111年9月30日餘額	<u>\$ 8,766</u>
<u>帳面價值</u>	
111年9月30日淨額	<u>\$ 8,812</u>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而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營業租賃出租上述資產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60
第2年	1,560
第3年	1,300
	<u>\$ 4,420</u>

十五、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成 本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處分	(2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5,000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88%~2.625%	2.00%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50	\$ 15,108
當期新增(迴轉)	-	(9,608)
本期償還	(2,725)	(750)
期末餘額	\$ 2,025	\$ 4,750
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 2,025	\$ 2,725
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02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明異議，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計15,10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與AIG公司依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和解成立，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分二十四期，分期給付給AIG公司合計5,500仟元，故於民國110年負債準備迴轉至其他收入。負債準備之提列及迴轉情形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及(三)。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70	\$ 409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605	89,432
已發行股本	\$ 136,049	\$ 894,32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5日及111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一年期限將屆滿，故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5日及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758,272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75,827仟股，其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13216號核准，並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

另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25,000仟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並改善上櫃普通股股權流通性偏低所需，前述現金增資案，待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

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1年6月16日及民國110年8月5日股東會決議，因110年度及109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5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二十、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79)	(\$ 0.29)

(二) 稀釋每股盈虧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損	(\$ 10,770)	(\$ 3,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基本)(仟股)	13,605	13,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13,605	13,605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79)	(\$ 0.2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0.29)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0.29)

二十一、營業收入

(一) 本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6,814	\$ 23,929
佣金收入	181	265
勞務收入	381	-
合計	\$ 77,376	\$ 24,19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材料	\$ 71,279	\$ 6,263
積體電路	5,535	17,660
其他電子產品	-	6
技術服務收入	381	-
其他營業收入	181	265
合計	\$ 77,376	\$ 24,194

(三)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5,535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合約負債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	\$ 26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07	\$ 305
政府補助收入	381	-
迴轉負債準備收入	-	9,608
其他	103	1
合計	\$ 1,091	\$ 9,91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3	\$ 53
修改租約損失	(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其他損失	(1,152)	-
合計	(\$ 662)	\$ 53

其他損失主係因前期認列代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本期確認部分款項實質義務係歸屬於本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說明。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1,560	\$ 1,177
租賃負債利息	9	15
合計	\$ 1,569	\$ 1,192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63)	(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小計	(63)	(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損(益)	(\$ 63)	(\$ 5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833)	(\$ 3,98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67)	(\$ 797)
暫時性差異	63	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1	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810	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	(\$ 5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151	\$ -	\$ 19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8)	\$ -	(\$ 88)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4	\$ -	\$ 4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 -	\$ -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83	\$	2,956
課稅損失		38,882		46,844
	\$	40,965	\$	49,80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547	112年
29,409	113年
41,083	118年
28,211	119年
15,427	120年
13,732	121年
\$ 194,40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95	\$ 3,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0	-
應收帳款	35,409	7,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	172,121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789	11,774
合計	<u>\$ 161,947</u>	<u>\$ 195,0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	\$ 30,000
應付帳款	2,620	1,7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	39,190
租賃負債	300	592
存入保證金	520	-
合計	<u>\$ 60,141</u>	<u>\$ 71,533</u>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1,947仟元及195,016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55,000
應付帳款	2,620	-	-	2,6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	-	-	1,701
應付租賃款	300	-	-	300
存入保證金	-	-	520	520
	<u>\$ 59,621</u>	<u>\$ -</u>	<u>\$ 520</u>	<u>\$ 60,141</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1,751	-	-	1,7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90	-	-	39,190
應付租賃款	293	299	-	592
	<u>\$ 71,234</u>	<u>\$ 299</u>	<u>\$ -</u>	<u>\$ 71,533</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3	30.71	(美金：新台幣)	\$ 35,092
港 元		10	3.94	(港幣：新台幣)	38
					<u>\$ 35,13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	30.71	(美金：新台幣)	\$ 2,620
					<u>\$ 2,6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	27.68	(美金：新台幣)	\$ 10,678
港 元		10	3.55	(港幣：新台幣)	34
					<u>\$ 10,71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	27.68	(美金：新台幣)	\$ 394
					<u>\$ 394</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仟元及103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5仟元及640仟元。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本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26,045	\$ 136,847
資產總額	\$ 194,007	\$ 220,388
權益比率	64.97%	62.09%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多春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POWER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合芯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
柯拔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	\$ 169,218
台合芯公司	-	2,745
合計	\$ -	\$ 171,96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

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580,808仟元，另針對剩餘未讓與金額112,238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資金貸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10	\$ 33,465
POWER公司	-	4,324
合 計	\$ 10	\$ 37,789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多春公司	\$ 397	\$ 545
POWER公司	228	32
合 計	\$ 625	\$ 577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台合芯公司	\$ 2,611	\$ 2,351

本公司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5. 其他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合芯公司	\$ 1,152	\$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對子公司之其他損失，主係因前期認列代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本期確認部分款項實質義務歸屬於本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損失。

6.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26	\$ 6,341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二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531	\$ 16,0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12	-
質押定期存款	2,571	2,553
備償戶	9,032	9,029
合計	\$ 26,946	\$ 27,67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三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三、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3	\$5,670	\$6,083	\$ 449	\$6,365	\$6,814
員工保險費用	77	516	593	63	739	802
退休金費用	27	343	370	26	383	409
董事酬金	-	2,690	2,690	-	2,985	2,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250	278	27	308	335
折舊費用	339	730	1,069	338	730	1,068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人及10人，其中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16仟元及836仟元。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60仟元及681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11.60%。

註4：民國111年及110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5：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符合法規且營造舒適愉悅之工作文化環境。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之酬勞(分紅)，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註6：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之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7：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規定辦法，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每人新台幣100仟元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另本公司得支給董事車馬費，其金額在每月每人新台幣10仟元內，依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十五、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133)	\$ 1,601	\$ 1,601	子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	-	-	-	-	關聯企業(註1)

註1：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1,601	100.00%	\$ 1,601	(\$ 201)	\$ -	

註：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31 (USD 128)	\$ 3,931 (USD 128)	\$ 75,63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30.71 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拔希	4,920,817	36.17%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1,730	33.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名 稱	摘 要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零用金			\$ 70
活期存款	美金363仟元及港幣10仟元		44,525
定期存款		112.03.26	25,200
合 計			<u>\$ 69,795</u>

註：美金及港幣分別按匯率US\$=30.71及HKD\$=3.94換算為新台幣。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客戶	\$ 16,977
乙客戶	11,463
丙客戶	6,969
合 計	<u>\$ 35,409</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淨	變
商品	\$	9,269	\$	9,269
製成品		7,640		5,0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5		-
原料		1,495		1,467
	\$	18,519	\$	15,759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Unite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	100%	(1,711)	-	\$ -	-	\$ -	\$ 1,601	(\$ 23)	-	1,100	100	(133)	(133)	-
圓邦科技(股)公司	180	22.5%	-	-	-	-	-	-	-	-	(註1)	(註1)	-	-	-
			<u>(\$ 1,711)</u>	<u>\$ -</u>	<u>\$ -</u>	<u>\$ 1,601</u>	<u>(\$ 23)</u>	<u>\$ -</u>			<u>(\$ 133)</u>	<u>(\$ 133)</u>			

註1：圓邦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企銀行	\$ 30,000	109/04/09~112/10/09	2.625%	\$ 3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5,000	111/08/31~112/02/28	1.88%	25,000	房屋及建築物
		<u>\$ 55,000</u>			<u>\$ 55,000</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hr/>				<hr/>	
乙	客	戶		\$	2,620
				<hr/>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半導體材料		93	仟片	\$	71,279
積體電路		186	仟個		5,535
其他營業收入					562
				\$	77,37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6,151
加：本年進貨淨額	70,049
減：其他	(619)
期末商品	(9,269)
進銷成本	<u>66,312</u>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28
加：本年進料淨額	4,216
減：期末原料	(1,495)
本年原料耗用	<u>2,749</u>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u>3,783</u>
製造成本	<u>6,532</u>
加：年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115
減：年底在製品(含半成品)	(115)
製成品成本	<u>6,532</u>
加：期初製成品	4,781
減：期末製成品成本	(7,640)
製成品銷貨成本	<u>3,673</u>
加：閒置產能成本	1,124
技術服務成本	326
銷貨成本	<u>\$ 71,435</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89	\$ 7,472	\$ 1,142	\$ 8,703
運費	142	-	-	142
廣告費	40	-	-	40
保險費	12	504	118	634
勞務費	-	4,403	70	4,473
其他（註）	134	2,864	337	3,335
合 計	<u>\$ 417</u>	<u>\$ 15,243</u>	<u>\$ 1,667</u>	<u>\$ 17,32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